

办理医疗费报销及自负医疗减负事项

办理医疗费报销及自负医疗减负事项

一、事项名称：

医疗费报销及自负医疗减负

二、办理对象：

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的在职职工、退休人员，在一个医保年度内，自负医疗费累计超过其上年度收入一定比例的部分。

三、政策依据：

1. 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沪医保[2000]46号）；
2. 《关于本市现金结算服务项目下放至街道（镇）医保事务服务点的通知》（沪医保中心[2005]52号）。

四、所需材料：

1. 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户口簿等）；
2. 盖章证明的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减负申请表》；
3. 《上海市社会保障卡》或《社会保障卡（医保专用）》
4. 本人银行卡硬卡。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当场办结

六、办理地点：

高行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新行路 340 号）。

七、办理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：8:30- 12:00，13:00- 16:30；

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：8:30- 11:30。

八、联系电话：

68974238（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）

12393（上海市医疗保险咨询中心） 查询网站：www.shyb.gov.cn

备注：以上业务办理以窗口实际操作为准，如要办理业务可致电查询